

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已于2016年4月15日以邮件和传真形式发出通知。

2、会议于2016年4月28日10点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，实际出席董事8名。

4、会议由董事长鲁峰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5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及《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》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通过了本项议案。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《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